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0〕9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张永辉，男，1981年10月出生，时任丰利财富（北京）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丰利”）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协会于2020年1月17日向张永辉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0〕4号），张永辉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在此期间，张永辉未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〔2019〕43号），张永辉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：

长安丰利 24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丰

利 24 号”)是北京丰利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,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丰利经证定向增发基金(以下简称“丰利经证”)、丰利久赢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丰利久赢”)是北京丰利发行并任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。2015 年 9 月 18 日,长安丰利 24 号因跌破止损线被停止交易,需补资才能恢复交易。北京丰利为恢复长安丰利 24 号交易权限,通过伪造《丰利久赢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补充协议》《长安基金说明函》《投资人说明函》等方式,挪用丰利经证及丰利久赢 4,240 万元为长安丰利 24 号补资。

北京丰利通过采用伪造文件签字、伪造印章等手段,挪用丰利经证及丰利久赢的基金财产为长安丰利 24 号补资,构成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。张永辉作为时任北京丰利总经理,是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中国证监会对张永辉予以警告,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。此外,根据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((2019)6 号),张永辉被采取十年市场禁入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市场禁入决定书予以确认,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足以认定。

## 二、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,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,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,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六条的规定,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:

将张永辉加入黑名单,期限为十年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张永辉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处罚委、私募部，北京证监局

---